

刘 华

## 美国《1998 数字千年版权法》有关版权保护的新规定

**摘 要** 美国《数字版权法》对《美国法典》第 17 篇“版权法”的许多条款做了技术性修订,例如:对受保护的版权拥有人范围的修订,对 WTO 成员国及 WCT、WPPT 成员国内尚未超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给予保护,对图书馆等非营利性机构的特殊规定,对网上侵权的限制,等等。该法对其他国家版权保护会产生重要影响。参考文献 4。

**关键词** 数字千年版权法 知识产权 版权保护

**分类号** G251.3

**ABSTRACT** “1998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Law” of the U. S. A. has revised some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Law”, such as the scope of copyright owners, the protection of works in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WTO, WCT and WPPT, some special provisions for libraries and othe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restriction of Internet infringements, etc. 4 refs.

**KEY WORDS**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protection.

**CLASS NUMBER** G251.3

1998 年 10 月 29 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是美国为实施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两个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而制订的重要法案。该法案对《美国法典》第 17 篇“版权法”的许多条款进行了技术性修订,以便与 WCT 和 WPPT 相一致。它虽然是美国的国内法,但对其他国家与美国间涉及版权保护问题的往来也将产生重要影响。现将 DMCA 有关版权保护问题对原美国版权法的修订综合评述如下。

### 1 对受保护的版权所有人范围的修订

DMCA 所作的重大改变是对来自 WIPO 成员国的版权所有人给予国民资格待遇。这是为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要求“成员国对来自其他成员国或由其他成员国的国民创作的某些作品提供保护,且这些保护不得低于国内作品的保护水平”的规定吻合。

美国版权法第 104 条规定了其他国家作品获得美国法律保护的条件。DMCA 第 2 条(b)对版权法第 104 条做增补,在版权法第 101 条中增加了新的定义,以将美国版权法的保护延伸到 WCT 和 WPPT 所要求的作品。

### 2 对 WTO 成员国以及 WCT、WPPT 成员国内尚未超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给予保护

WCT 和 WPPT 均要求参加国保护其他成员国的、在其起源国尚未超过保护期而进入公有领域的已有作品。《伯尔尼公约》也有类似规定。1995 年,该义务在乌拉圭回合协议中得以实施。《伯尔尼公约》是保护水平最高的版权公约,采纳的主要是英、法、德等发达欧洲国家的观点。该公约规定的版权保护有效期限(最低)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版权有效期均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但德国规定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

DMCA 此次在版权法中增加了第 104 条 A,对《伯尔尼公约》和 WTO 成员国的在其起源国内仍受到保护的作品给予保护,即使这些作品以前因未履行当时美国规定的程序而在美国已进入共有领域,或因没有条约关系而得不到保护。另外,DMCA 特别规定,在同样条件下对 WCT 和 WPPT 成员国的作品也给予保护。

### 3 防止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一般和例外规定

WCT 和 WPPT 均规定: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

法律保护和有利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作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行使的、对就其作品进行未经该有关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

DMCA 第 103 条在版权法中加入了新的 12 章。新的 1201 条规定了充分和有效的保护规避版权所有者为保护其作品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 1201 条将技术措施分为两类:一类是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版权保护作品的措施。一类是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设备或服务措施。至于规避行为本身,该条规定禁止规避前一种技术措施,但并未禁止后者。进行这种区分是为保证公众继续拥有对作品进行“合理使用”的能力。由于在某些适当的情况下复制作品可能属合理使用,第 1201 条没有禁止规避防止复制的技术措施。

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将“合理使用”定义为:为了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研究等目的而合理使用有版权作品,包括使用复制或复制件作品或录制作品等不属于侵犯版权。

DMCA 对图书馆等非营利机构作了特殊规定,即允许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仅为善意决定是否有必要取得访问作品的许可而规避技术措施。

#### 4 对版权管理信息(CMI)的释义及保护 CMI 的范围

DMCA 的 1202 条将 CMI 定义为关于作品、作者、版权所有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表演者、作品的编剧或导演的身份信息,以及使用作品的期限和条件,还有其他诸如版权局在其规定中可能描述的信息。

DMCA 第 1202 条规定了 CMI 的保护范围:一是关于错误的 CMI,禁止在明知情况下通过因特网提供或散播错误的 CMI,以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侵权。二是关于去除或改变 CMI,禁止未经许可对 CMI 故意去除或改变,以及明知该 CMI 已被未经许可地去除或改变而对 CMI 或作品复制件进行散播。

该条还对违反上述规定、为获取商业利益或个人财富之目的而故意违反 1201 条或 1202 条、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做出了明确的处罚措施。但对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则完全免除刑事责任。

#### 5 对网上版权侵权的限制

DMCA 在版权法中增加了新 512 条,规定了 4 种

对网络服务商网上版权侵权责任的限制。这些限制是基于网络服务商的下列 4 种行为:

(1)暂时传播:服务商的行为仅限于这种情况,即服务商仅是作为在他人要求下,从网络上的一个点到另一个点传输数字信息的管道。这一限定包括传输、引导或提供信息链接的行为,以及在网络运行过程中自动产生的,中间和暂时性的复制。

(2)系统缓存:第 512(b)对网络服务商在有限期内保存材料复制件的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规定了限制。这些材料是由他人而不是服务商提供到网上,并在其指示下传输给用户。服务商保存这些材料,以便通过信息传输保存的复制件来满足后续的对相同材料的需求,而不需要再从网上源资料中重新取得。这样规定的好处在于降低了对服务商的带宽要求,减少了对相同信息的后续要求的等待时间。

(3)根据用户批示在系统或网络中存储信息:512 条(c)对服务商对其系统上的网址(或其他信息储存库)载有侵权材料的责任规定了限制。该限制适用于在用户指示下的存储。

(4)信息搜索工具:512 条(d)是关于超级链接、网上索引、搜索引擎及类似问题的规定。它对通过信息搜索工具,将用户引向或链接到侵权材料网址的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了限制,前提是要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商必须不具备能够认识到材料是侵权所必需的知识水平。该认知标准与对在系统或网络中保存信息的限制所适用的标准相同。

——如果服务商有权或有能力控制侵权行为,该服务商必须没有直接从侵权行为中得到经济利益。

——在接到侵权声明告知书后,服务商必须迅速撤下或阻挡材料的访问入口。

这些适用条件同样也适用于前三种限制。

DMCA 将网络服务商更广泛地定义为“网上服务或网络访问的提供者,或用于此目的的设施的操作者”。这就意味着图书馆也可成为网上服务商。

为符合任何一种责任限制条件,服务商必须满足两个总体要求:它必须制定和合理地实施一项政策,即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用户再次侵权的话,中止该用户的户头。服务商必须接纳“标准技术措施”,且不与其相抵触。“标准技术措施”被定为版权所有人用来表明或保护其版权作品的措施。

#### 6 对非营利性教育机构责任的特殊规定

512 条(e)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从事教育或研究

的职员或研究生雇员的行为或知识可能影响非营利性教育机构能够适用上述 4 种责任的条件:

(1)对暂时传播或系统缓存的限制,职员或研究生被当作是“个人而不是服务商”,以避免其所在机构不符合可适用限制的条件。

(2)对其他限制,职员或研究生的知识或意识将不会对其所在机构造成影响,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职员或研究生的侵权行为不涉及在网上提供近 3 年需要或建议的教学材料访问入口。

——该机构在近 3 年中未收到两份以上的告知书,称其职员或研究生侵权。

——该机构对其所有使用者提供阐述和促进遵守版权法的信息材料。

## 7 首次允许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档案馆制作多至 3 份的可数字化的复制件

DMCA404 条对版权法 108 条关于非营利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免责规定做了修订,以符合数字技术和不断发展的保存工作要求。在 DMCA 立法之前,版权法第 108 条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内部存档之目的制作一份仿真制品(非数字化的)。根据修订,108 条允许多至 3 份的、可以是数字化的复制件,条件是这些数字复制件不得向图书馆建筑以外的公众传播。这是 DMCA 对此类机构的免责规定做出的重大突破。另外,DMCA 修订还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将作品用新的格式复制,如果原格式已被淘汰的话。——也就是说,用来使作品被感受到的机器或装置不再生产或在商业市场上已不能被合理地得到。

## 8 对录音制品数字表演权的网络传播的修订

1995 年美国国会制定《录音制品数字表演权法案》(DPRA),规定仅限于传输情况下的录音制品的表演权。它涉及 3 种数字传输:广播传输,免除被表演权的控制。预定广播,一般适用法定许可。按需点播传输,受完全的专有权控制。DMCA405 条对 DPRA 进行了修订,将对预定广播的法定许可扩大到网络广播。DMCA 还制订了新的临时录制的法定许可。

DMCA 还责成版权局与相关各方进行磋商,就如何通过数字技术促进远程教育问题向国会提交报告,时限为 6 个月。DMCA 还要求版权局对电子商务及

相关技术、未来技术对本法案的影响进行跟踪研究。

总之,DMCA 是美国为因应数字化时代的新挑战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新规范而实施的重要法律。了解这部法律的内容和规则的变化,对我国法学界、图书馆情报学界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国已于 1992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日期已为时不远。入世意味着我国将严格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各项协定,遵守共同的游戏规则,这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协定。因此,在入世之前和入世初期的这段“缓冲期”内,有关部门清理、修订旧的文件、制订与国际公约相一致的新法规和细则显得尤为重要。比如,现有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普遍地应用“国民待遇原则”,即各成员国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作品所提供的保护,不受作品产生国的保护条件的约束。而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我国在加入《伯尔尼公约》后,国务院于 1992 年 9 月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对《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作品给予保护。为了使著作权立法工作跟上时代步伐,我国人大正在积极进行著作权法的修订。

作为大量版权作品集中收藏地的图书馆,既有义务让读者方便查阅和合理使用资料,又有责任按照法律规定保护著作权人和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图书馆界应重视和研究国际和有关国家的版权法规,会同出版、知识产权、立法等部门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以便在中国入世后,使我们的服务纳入法制的轨道。

## 参考文献

- 1 李树国. 中外版权法与图书馆服务.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0(2)
- 2 美国 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 版权公报, 1999(3)
- 3 Roy Tennant. Digital Libraries: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ibrary Journal, Vol. 124(1999), No. 13
- 4 相丽玲. 论网络环境中知识产权法的法律效力. 情报学报, 2000(3)

刘华 硕士, 上海大学图书馆馆员。通讯地址: 上海市。邮编 200436。

(来稿时间: 2000-10-23)